

企業管治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致力恪守企業管治的最高標準。二零零四年內，本集團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有關最佳應用守則之條文行事。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曾於二零零四年內作重大修訂。附錄十四之新條文將適用於下一個及其後的報告年度。

此外，董事會深切理解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所負的責任，並透過確立集團的財務及法律守則、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及核數委員會去貫徹此項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下列八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董建成先生（主席）

張燦榮先生

沈力恆先生

鄒耀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樂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馮國經博士

王于漸教授

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及有一套正式程序以對提交董事會之事項作出考慮及決策，包括批核策略建議、財務預算及重大之營運與財務管理事務。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全文由公司秘書保管，以備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之知會期限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任何董事於執行職務時，倘有需要，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效力於每位董事。董事會將整體負責委任及辭退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等事宜。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本公司切實遵循當適用之協定程序、規則及規例。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國經博士（主席）、馬世民先生及王于漸教授。委員會秘書及副秘書分別由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及公司秘書擔任。

核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和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及評審其獨立客觀性與表現；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及監察其完整性；
- 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定其完整、準確及公平；
- 考慮內部稽核程序及審核檢討之性質及範圍；及
- 確保財務匯報和披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與法律及規例要求。

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兩次。外聘核數師、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經理會應委員會之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員包括董建成先生（主席）、馮國經博士及王于漸教授，並由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全體薪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喪失職位的保償安排；及
- 檢討本集團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政策。

委員會將每年開會不少於一次。

內部控制

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財務控制架構，以集團財務及法律程序文件形式確定，必須強制遵守。實際營運業績每月均與預算比較。詳盡之年度預測與長期溢利預測、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預測均定期檢討及修訂。此外，本集團更有明確之程序用以管理資本性支出、重大開支承擔及賬外融資，並監管、控制及檢討投資組合。本集團已委任法例監管主任，以監察所有關連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將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此外所有董事已遵守該等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繼續經營

經進行適當查詢後，董事會有理由預期，在可見將來，本集團有充裕資源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基於這個理由，董事會在編製賬目時繼續採納繼續經營基準。